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、合计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 以上股份的浙江如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如山”）、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如山”）和诸暨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鼎信”）股份变动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、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,0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09%，其中浙江如山原持有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8%；杭州如山原持有 8,0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7%；诸暨鼎信原持有 4,6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收到诸暨鼎信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票的告知函》，诸暨鼎信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杭州如山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票的告知函》，杭州如山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,0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0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诸暨鼎信与杭州如山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889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8%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、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71%，其中浙江如山持有 8,3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98%；杭州如山持有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7%；诸

暨鼎信持有 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6%。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发生变化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如山、杭州如山及诸暨鼎信仍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。

特此公告

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